

## 陸以正專欄：美國隱藏的種族歧視

- 2009-01-12
- 中國時報
- 【陸以正】



膚色黝黑的歐巴馬當選總統，象徵美國絕大部分人已經擺脫二百多年的種族歧見。但成語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人聚居的迦薩走廊，在極右派和極左派人士心目中，恐怕會引起更多對猶太族群隱藏的歧視（美聯社）。

膚色黝黑的歐巴馬當選總統，象徵美國絕大部分人已經擺脫二百多年的種族歧見。但成語說「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人聚居的迦薩走廊，在極右派和極左派人士心目中，恐怕會引起更多對猶太族群隱藏的歧視。

久居美國的外人都瞭解，只有 WASP 才能高踞社會頂端。此字原意是黃蜂，但在美式英語中，它表示白人（white）、英國後裔（Anglo-Saxon）、和新教徒（Protestant）。早年問鼎大位者，必須符合這

三個條件。四十七年前甘迺迪以天主教徒當選總統，才打破第三項慣例。歐巴馬突破了前兩項，只符合第三條，益顯他贏得不容易。

世界有歷史以來就有種族歧視，中國人尤然。華僑習慣用「老番」和「黑婆」稱呼當地人，渾然不覺其歧視與輕蔑的含意。美國仍有少數人稱華僑為 Chinaman 或 Chinks，何嘗不帶侮辱口氣。本文要坦白檢討美國對猶太人根深蒂固、卻又深藏不露的偏見，探索為何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可能發生反作用的原因。

美國三億人口中，猶太裔人數不多，僅約五百六十萬人，其中一百四十五萬住在紐約市，包括終生不得修面、滿臉落腮鬍子的「哈西迪派 ( Hasidic Jews )」。但其影響力遠超過人數：金融界、律師、會計師、媒體、教育界，各行各業都占據領袖地位。最有影響力的《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的老闆都是猶太人。

猶太人天資既比其餘白人聰穎，又和華人一樣注重教育，在任何學校都名列前茅。哈佛大學有個從未形諸文字的「猶太限額 ( Jewish quota )」，即每年招收新生中，猶太裔不能超過四成。因為如照成績錄取，新生班有被猶太人包辦的危險。猶太人的對策是自己辦所大學，Yeshiva 大學因而被稱為「猶太人的哈佛」，一樣高水準，只是學生全部是猶太裔而已。

大體而言，近四十年來美國的反猶太現象已經大為減少。過去極右派分子討厭猶太人，可以兩次競選總統的 Patrick Buchanan 為代表。絕大部分白人逐漸改變了過去的偏見，取而代之的是拉丁裔人和黑人，以及剃光頭的新納粹分子。

猶太人組織力強，社團數以千計，各司所事。最權威的「美國猶太人委員會」一呼百應。它早就設立對抗種族歧視的「反誹謗聯盟」，經常調查美國國內殘存的歧視猶太裔現象，發現雖已大幅改善，全國

仍有百分之十七的人對猶太裔有反感，拉丁裔與黑人討厭猶太人比例，高達百分之三十五。出人意外的是全美大學生也有百分之三很不喜歡猶太人，是否因為成績總趕不上猶裔學生，就不知道了。

五星期前，本欄曾提到馬多夫（Bernard L. Madoff，此姓實應發音為梅多夫）案。他用老鼠會手法騙錢，只是台灣三十年前鴻源吸金案的翻版。如此後知後覺，在紐約卻轟動一時，因為受創者全都是猶太富商。不少住在東區上城的猶太老闆們，一夕之間變得貧無立錐之地。有幾位 WASP 朋友寫電子信來告訴我，可以想見他們心底有多麼高興。

雖然猶太裔在傳播界人多勢眾，兩周以來以色列揮軍進入迦薩走廊，每天電視上巴勒斯坦無辜兒童被父母抱到醫院急救的鏡頭，在廣大民眾間引起質疑：美國為何如此不顧世界輿論，拚命支持以色列呢？布希總統也罷了，怎麼平常正義凜然的歐巴馬也不敢說話了？歐的回答是他還沒有接任，任何時間美國只能有一位總統，避過媒體繼續追問。

極右派人士本來就對以色列有很深的反感，原因之一是美國每年總預算中，援外計畫最大的受益者就是以國。去年以色列獲得二十四億元美援，除以七百廿八萬總人口數，每人可分到三千美元，難怪有人說這個國家是美國豢養的。探究原因，猶太裔多年來在國會的遊說工作功不可沒。一向認為華盛頓政客們不知民間疾苦，花錢如淌水的右派人士，今年會藉金融海嘯造成國庫困窘為名，主張大刪對以色列的經援，可以預期。

極左派的美國人則同情占以國人口百分之廿五點五的巴勒斯坦人遭受的差別待遇，認為他們受以色列政府多年壓迫，從公平正義出發看問題，已經到了重新檢討美國對整個中東問題，特別是以巴爭執應採什麼立場的時候了。以軍雖在迦薩走廊所向無敵，迫於世界輿論壓力，已宣布每天下午「停火」三小時。再不見好就收，等隱藏多年的美國人對猶太裔的種族歧視爆發，恐怕會所得不償所失

7/3/06 10:36:59 pm

---

※【魔洋芝城華埠】※

撰文/邱師儀

攝影/邱師儀

美中時間七月二日午後，螢幕間隙，青藏鐵路通車、美國國慶週末布希談話、歐洲足球聯盟發表反歧視黑人球員聲明、李登輝高舉道德大纛傷扁，和以色列於迦薩走廊部署對巴勒斯坦飛彈，冷氣房裡，網際網路將我與世界連繫一線，臨向黑洞，卻又無法抗拒，安逸於被吸入吞沒的詭異，於是我從敲鍵盤的這個黑點，娓娓道來我在芝加哥四天三夜的觀察，如果九十六小時仍舊不夠深入，那麼是理論指引我的嗅覺與視角。

中國城位於芝城南方 Cermak 街，如同非裔美國人所受種族隔離政策（segregation）所衍生而出的黑人貧民窟(ghetto)，美國社會對亞裔美國人的隔離產物就是中國城（參閱 Wu，2002），到中國城 Wentworth 街的第一天，找好停車位，已經是晚間九點半，乾燥的空氣壓著斜射的昏黃夕陽，沿著全街中英對照的廣告，隨便進入街邊一間不太專業的港式燒鴨店，點了盤燴飯，祭祀我乾涸的五臟廟。

窗邊，擎起鏡頭，黃皮膚三五成群操著香港口音的行人，走在略顯髒亂的街道，活脫李小龍四、五零年代駐足街角，恭迎白人惡棍一般的後現代；簡陋賓館林立，襯著繁簡體字交錯著道地英文的斑駁磚牆；深不見底滿街的遠東 ( oriental ) 珍饈，客家小炒、北方水餃、港式海鮮樓；偶而幾個白種面孔，一點驚奇、半絲畏縮地在餐館前專注菜單；幾個帶著酒意的黑人流浪漢，「I am so poor!! Give me money」地騷擾穿梭而過的旅客；深呼吸幾口氣，按了幾下喀嚟，遠分閃爍金碧輝煌的希爾斯高塔 ( Sears ) ，隱約瞥見台灣辦事處所在的慎悅 ( Prudential ) 高樓，開了九個小時的嘯嘯，橫越內不拉斯加州、愛荷華州、伊利諾依州，終於抵達這個芝加哥市長牒利 ( Richard Daley ; 民主黨 ) 口中的「族裔區」 ( Ethnique ) 景點。





在這個芝城裡，希臘城已沒多少希臘人、義大利城人去樓空的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富有特殊性的髒亂，給芝加哥帶來一處珍貴僅存的弱勢族群景點；晚餐來了，要了一雙筷子，若有所思地看著芝城地方電視台 WBBM 播著一起謀殺案，昨日下午，兩名非裔男子開槍射殺另一名身分不詳的男子，受害者裹著白布，地點近橋港區，警方公佈嫌犯照片，我對了一下地圖，喔喔，就在中國城裡。

西元一九一二年，由於歐裔地主在城中對亞裔美國人的偏見 ( racial prejudice )，以不斷漲租金的方式，迫使中國城由原本的城中 Loop 區 ( Clark Street ) 遷移到今天的城南位址；在轉角的 Wentworth 街與 Cermak 街交界點的建築物 Guey Sam，曾經是距離中國城不遠的義大利城幫派 Al Capone 週末上完教堂的聚集處，一九二七年，兩名義大利裔的幫派份子在 Guey Sam 餐廳前面將亞裔男子法蘭克·莫 ( Frank Moy ) 活活打死，兩名幫派份子分別被定罪三十五年與終身監禁，這就是學者常提到的「白人對亞裔」 ( Chicago's first conviction of a white man for killing a Chinese ) 暴力行為研究的

典型例子。



中國城的治安問題，一直是發展觀光的瓶頸，來自全世界的遊客日間在中國城消費，然而夜晚降臨，遊客又回到城區高級旅館林立的「華麗區」（Magnificent Mile），避免逗留流浪漢和零星古惑仔徘徊的夜間中國城；所幸第二代亞裔美國人受了新式教育，致力於城區改造，成立社區巡守，並在陰暗角落爭取預算加裝夜間照明，配合新任中國城區警長菲利浦·柯林（Philip Cline）的鐵腕措施，犯罪率已經顯著下降，警督菲爾克蘭甚至在一次華埠舉行的活動上說：「中國城是芝加哥最安全的社區之一。」

熟讀「種族歧視」及「亞裔美人在美國所遇困境」的學生都知道，如此中國城的整體改造，長期而言，端賴於鼓勵更多的亞裔子弟投入法學院、政治、社會、人類、歷史等人文學科來就讀，破除美國主流社會，對亞裔學生僅專精於自然科學，對爭取政治權益、角力建設預算卻「沒有聲音」的刻板印象；也就是說，除了亞裔的醫師、科學家、工程師之外，今日的美國需要更多的亞裔律師、州長、內閣閣員、政策研究智庫，在這塊種族大熔爐的土地上為亞裔人口的尊嚴與福利盡一份力量。



圖片說明：中國城裡頭以亞洲人為訴求的亞裔會計師、醫師行業十分發達

剛萌芽的亞裔美人研究領域發現，亞裔美國人在美國社會，飽受兩種症狀所苦，第一個是「永遠的外國人」( Perpetual Foreigner )，不管亞裔第二、三代美語如何道地？甚至來美年代比其他歐裔美國人早多少世紀？只要沒有央格魯薩克遜的白人面孔、或者至少是非裔美國人的黝黑皮膚，最常遇

見的問題就會是：「Where are you from?」

換句話說，在保守派眼裡，所謂「美國人」的定義，黃皮膚常常是被排除在外的。

第二種症狀是「模範弱勢族群」( Model Minority )，對美國政府來說，亞裔市民絕對是給一毛就花一毛，不吵不鬧；反觀非裔、甚至西班牙裔美人，剽悍的性格相對上容易爭取到對等權益，一九六三年夏季，美國華府地區超過廿萬群眾走上街頭，令人感動的是，不只黑人，許多認同弱勢族群政策的白人也加入抗爭，催生後來的「民權法案」( Civil Right ) 與「投票法案」。

許多亞裔人口則受限於儒家含蓄文化的影響，再加上華人報紙「大紀元報」所警告的亞裔華人自掃門前雪的心態( 芝加哥華埠曾經發生店家明明親眼看到竊賊，卻不願指認的事件 )，亞裔勢力在美國社會一直相當鬆散。

根據民權律師、Howard 大學學者吳大衛( David Wu, 2002 ) 的研究，台灣人眼中風光的 ABC ( 這詞其實由台灣媒體自行發明，事實上是 Asian Americans 或亞裔美國人 ) 在美卻被當作種族幽靈( Racial Limbo：非白非黑的中間幽靈 )，亞裔家庭在美國的平均年收入，超越白人成為美國首富階層，在「模範弱勢族群」錯覺下，亞裔被黑人及其他弱勢族群認為是「有錢白人的同夥」；美國總統雷根、電視節目「六十分鐘」，以及一九七一年的商業周刊( Newsweek ) 多次以「模範弱勢族群」相關的詞來暗示其他弱勢族群，要他們學習亞裔在經濟上的成功。

諷刺的是，「模範弱勢族群」其實是保守派以夷制夷( 更精確的說，以優夷制劣夷 ) 的伎倆；亞裔父母沒日沒夜地辛苦賺錢( 比起美國夢裡所描述的辛勤工作 work ethic 有過之而無不及 )，錙銖必

較過日，省下的血汗錢用來買豪宅、投資下一代的教育，到頭來卻讓亞裔這支「模範弱勢族群」因為經濟富裕，被保守派人士判定失去受弱勢族群保障政策（Affirmative Action）的資格。

經濟上富足、政治上噤聲的華裔美國人就真的不弱勢了嗎？

芝加哥中國城在兩年前的招商會上面，亞裔的廠商因上述原因失去「弱勢族群廠商」保障的資格，當地的華埠報紙「美中新聞」稱這樣不公義的現象，為「對亞裔新型種族歧視。」

心理學家席爾思（Sears, 1988）研究白人對黑人的「新型種族歧視」，已由歧視黑人物理特徵，轉為對黑人「就是生性懶散」的自我催眠；在我看來，白人對亞裔人口的壓迫，則是出現經濟權上的防堵，至於政治權上的亞裔式靜默（Silence），保守派則是樂觀其成。

卡爾·馬克斯的「經濟決定論」，無法解決亞裔在美國的困境，法國大革命裡的「自由、平等、博愛」也許能激起亞裔新一代為自己族裔挺身而出的熱情，是的，我們不應該太過悲觀！

二零零五年五月廿一日，第一座芝加哥華埠地區的「亞裔美國人博物館」成立，該博物館在成立之初，短缺資金三四十萬美金，幸好在一位企圖匿名的捐款者 - 芝加哥金國食品公司總裁李秉樞先生，捐款六十六萬美元（約新台幣兩千萬元）後順利動土完工；李秉樞總裁念在博物館，就建築在他當年來美隻身打拼的批發市場原址，決定回饋族裔社群，這不就是亞裔團結努力的具體表現？

走出燒鴨店，挺著吃撐了的肚皮，往破舊中國城裡步行走去，暮色沉沉，也不在意流浪漢的糾纏，闖進數十巷弄之一條，所見聞是陶淵明桃花源記所述，「初極狹，才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著，

悉如外人；黃髮垂髻，並怡然自樂。」我這才會悟，原來中國城裡的老闆們，經營相當簡陋的旅館、甚至五金行，把低成本的生意轉化成低價商品，熱銷有需要的華人、甚至洋人，他們胼手胝足，把所賺之錢，投資在城後一區又一區的高級住宅區。



幾十個社區綿延幾公里遠，即使夜間仍舊燈光充足，房舍也由破舊老式的建築物，搖身一變為洋房大樓，連退伍華裔老兵的養老公寓，也是美輪美奐，流浪漢和治安不良的氛圍盡散，街道乾淨、井然有序，原來僅一牆之隔，牆前牆後卻完全解釋了亞裔美國人的心酸奮鬥史，最後，他們得以安身立命之所在。



稍微了解美國住宅使用分區的人都知道，中產階級及富有人家平常住在城郊 ( suburb )，只在上  
班、或者娛樂時進城 ( Town )，屬住商分離；亞裔移民雖已變美國人，但仍舊保持住商混合 ( 有點像  
台北市，例如安和路有店也有家 ) 的習慣，因此即使中國城的老闆們有能力買市郊豪宅，仍選擇在中  
國城附近築牆而居，距離上班地點也近，在洋人觀念裡，住城裡的通常是窮苦人家，或者弱勢族群；  
然而需要全年無休工作的華人則不以為意，以住商混合為樂。



社區裡 Wellgreen 小型超市旁，發現社區佈告欄上，像早年 LA BOYZ (黃立成、黃力行、林智文) 之類的亞裔帥哥，也需辛苦戀愛的證據，牌子上寫著「年輕男女、失婚男女、提親、婚姻介紹等...服務。」沒人愛的艾柏特見四處無人，動作很快地偷偷撕了一張電話，附近像這樣，針對華人男性的廣告婚介公司比比皆是，說明了最後一項中國城裡值得紀錄的現象，亞裔男性欲在美擇偶普遍困難，根據美國人口統計局，如果把性別與種族的變項作交叉分析，美國社會裡最找不到伴的，是亞裔男性與非裔女性。

亞裔女性則在近年來，已漸成白人辣妹在愛情、婚姻市場上的勁敵。



一個普遍的現象是，容易看見白人男性與亞洲/亞裔女性的組合，然而亞洲/亞裔男性與白人女性的組合，卻不到前者的十分之一；亞洲/亞裔男性配黑人女性的比例更只有百分之一。

大抵來說，亞裔男性在美國擇偶婚配對象，也許被迫、也許出於自然，多以亞裔女性為主；但是亞裔女性擇偶的對象則是跨越種族，當然這裡因素不只涉及種族，也討論到性別之間的權力關係。

從「女性主義」與「種族角力」的觀點來看，央格魯薩克遜男人從有戰爭史以來，到了一個地區打戰，不管戰勝或者潰敗，總會帶回一些女性主義激進派所稱的「戰利品」-當地女人。

回頭看看歷史，十字軍東征帶回回教女人；二戰、韓戰帶回中國、日本、台灣女人；越戰帶回西貢女人，這裡不意藐視當中男歡女愛的感情因素，但很多的實證研究都一再地証實，不論是婚姻、還是愛情市場，性別、種族之間的權力，縱橫交錯，若再配合上經濟權上的不平等，其實愛情並沒有理想上的純粹，電影「沉默的美國人」(The Quiet American)裡，那個泰晤士報駐西貢的英國佬特派員，為了得到美麗越南女子的芳心，與來自美國中情局的年輕帥哥有一段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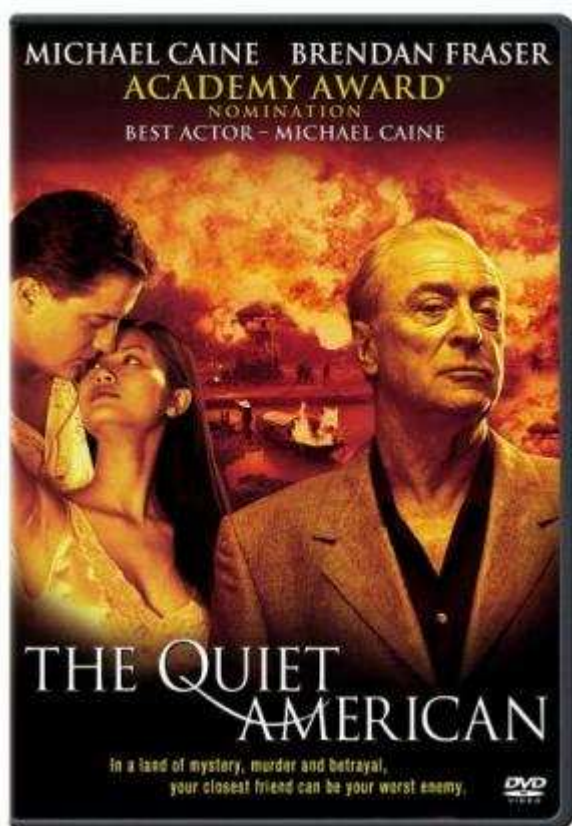
英國佬特派員：「都是你，全都是你，你代表美國暗中扶持南越偽政權，嫁禍爆炸案於越共，殺害無

辜的越南百姓！」

中情局帥哥：「你懂啥？我們在拯救這個國家！」

英國佬特派員：「你們何德何能？」

中情局帥哥：「何德何能？越妹願意跟你這糟老頭投奔倫敦，不過是為了逃離烽火連天的西貢，你還真以為那是愛情？她願意委身下嫁你這糟老頭，不正說明了這個國家的積弱不振？」



當跨族裔的愛情涉及了權力與戰亂，愛情純不純粹變得很清晰。

如果我是美神維納斯，願點石成金讓每個亞裔男子都如王力宏一般，風度翩翩，有美男臉龐，坐在白鋼琴前流暢彈奏，破除亞裔男子在美國擇偶困境的魔咒；我願亞裔男子，都能與亞裔女子一般，能在欲跨族裔戀愛的傾刻，讓愛情純粹。

最近讀到一篇學術報導，點出台灣社會這幾年，迷戀 ABC 男子的風潮，企業界小開，若再加上 ABC 的身分，就是金湯匙的象徵，女藝人如小 S 的婚配正是最好例子；這樣的風潮，似乎說明了亞裔

男子在美國滯銷，回到屬於自己祖先地的台灣，卻開始傾銷的有趣現象。

遊魔洋芝城華埠，讓我體驗許多理論的深刻結構，更重要的是，道地的中國菜讓我吃得好撐，襯著潔白月色，鄉愁，似乎煙消雲散。

<全文完>

## 普通人的自由主義

200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 [到底有多高級\(續\)](#)

作者：**陳家煜 Jia-Yuh Chen**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分校國際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上一篇的重點是我們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支持我們可以看到黑人就認為笨，聽到講台語就認為低俗，因為我們不但不知道笨或是低俗的分布，更不知道和你面對面的人是在分布曲線的那一端，所以什麼種族歧視，性別歧視錯誤即在此。評論一個人，一件事，都還是得聽其言，觀其行才是。話說到此，就讓我們聽其言，來判斷講下面那一段話的人有比較嚴重的種族歧視。

「我把你們當人看」和「我是高級的外省人哦」

很明顯地，前者比後者嚴重更多。唉。

我記得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有一次很得意地向記者說台北市要推 affirmative action，要保障少數民族就學權。每次聽馬英九落英文，都讓我很有看中時駐美記者傅建中文章的感覺，除了教大家粗淺的英文字詞，到底重點是什麼？我從來都搞不清楚，後來看到傅建中寫的就直接跳過去。這是英文很好，但沒辦法哲學思考的人的通病。

以前加大也有 affirmative action，保障黑人和拉美人的高等教育受教權，規定多少名額得給這些少數民族。這個立意是出於因為社經地位低落，少數民族得靠人拉一把，讓他們可以和白人一樣的起跑點，也希望藉此讓少數民族得以翻身，而進入一個良性循環。但是後來被加州居民公投廢掉了，所以現在十間加大，每一間都像 Chinatown，亞裔都不成比例地多。

Affirmative action 是個很嚴肅的問題，從一個會講出「我把你們當人看」的人嘴巴出來，你除了搖頭，大概也只能嘆氣了。假設你是一個頭腦很好的黑人，你憑著本事考了 SAT 滿分，進了柏克萊，如果還有 affirmative action，你認為別人會怎麼看你？你還不是靠保障名額上的！所以有本事的少數民族並不希罕 affirmative action。

重點還是要回到我說的分布的問題，既然你不知道面對的人是在那一個落點，你就直接看那些他不能在這個學校表現優秀的條件，SAT 成績，或是科展得獎不是比膚色來得準確？同樣的，在 NBA 打的好的白人，他會希望你認為他是靠保障名額在 NBA 出頭的嗎？像職業運動這種赤裸裸地靠市場運行的地方，和軍隊一樣會是最早擺脫種族歧視的地方，因為沒有人會和生命或是和錢開玩笑啊，能打勝，或是能像 Jordan 一樣灌籃更重要吧。

前幾年幾個白人高中生被密西根大學拒絕入學，憤而提告，指控 affirmative action 違憲，一路告到最高法院。最後大法官 O'Connor 寫了很有名的判決，大意是說提昇少數民族地位很重要，但是不能用膚色決定誰來入學，所以日後任何公立學校要保障弱勢族群，得用收入或是家庭狀況來進行，不得用種族作為唯一標準。O'Connor 法官的判決，是你們這些隨口講 affirmative action 的人所懂的嗎？

更可惡的是心裡想的是「我把你們當人看」，卻拿保障少數民族的口號來消費原住民。誰來處理一下？